



## 和硕县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巴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巴政办发〔2017〕74号）文件精神，对参加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县级财政补助，现对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和硕县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 2、实施地点：和硕县各乡镇
- 3、建设内容：对全县 3434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县财政按每人 180 元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资金安排 618120 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 4、补助标准：180 元/人
- 5、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618120 元，总投资 618120 元。
- 6、实施期限：2020 年度
- 7、实施单位：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人：任怡
- 8、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政策，确保我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3434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有保障。
- 9、带贫减贫机制：围绕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目标，2020 年按照县级财政补助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监督电话：0996- 5611661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学习形式

自学

自学

自学

自学

自学

自学

自学

自学

和硕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2日

